同灵丘环罚〔2024〕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灵丘县鑫灵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贵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757Q

地址：灵丘县石家田乡石家田村东1公里

我局于2024年6月15日至7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开工建设干排尾矿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检查笔录：2024年6月15《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6月26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4年6月26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6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1份、（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5）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复印件1份、（6）10万t/a铁精粉新建工程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7）配套干排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9）10万t/a铁精粉新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原10万t/a铁精粉新建工程及配套干排设施建设项目已验收；2024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1）人员花名表复印件1份、（2）利润表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为小型企业；7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灵丘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干排尾矿库投资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灵丘环罚告〔2024〕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捌仟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mailto: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llssthjjfsjk@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